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博汇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下均为当年累计发生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50,795.65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7.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49,415.1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0.00 元，差异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鉴于保荐人已发生变更，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具体参见“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宏观

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博汇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博汇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王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4.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9.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4.9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是	38,953.03	38,953.03	615.08	9,939.98	25.52	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953.03	38,953.03	615.08	9,939.98	25.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

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30,004.94	30,004.94	30,00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0,004.94	30,004.94	30,004.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